

關連交易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倘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該等關連方交易，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總值不足1,000,000港元，故下述交易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低額持續關連交易。

超怡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實力與超怡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實力同意按月租23,770港元從超怡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2樓14號辦公室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超怡租賃協議」)。

超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鄭先生的聯繫人實力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而言，超怡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超怡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實力集團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實力與實力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實力同意按月租23,770港元從實力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2樓15號辦公室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實力集團租賃協議」)。

實力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而言，實力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實力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超怡租賃協議及實力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